婚紗攝影(禮服租售及拍照)契約範本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本 契 約 於 中 華 民 國  年  月  日 經 甲 方 攜 回 審 閱 。 ( 審 閱 期 間 至 少 為 五 日 )甲方簽章： 乙方簽章：立契約人甲方：住 居 所：聯絡電話：身分證字號：立契約人乙方：營業所：聯絡電話：營業登記字號：　**婚 紗 攝 影 ( 禮 服 租 售 及 拍 照 ) 契 約 範 本 (** part 1**)****茲 為 下 列 婚 紗 攝 影 ( 禮 服 租 售 及 拍 照 ) 事 宜 ， 訂 定 本 契 約 ， 載 明 雙 方 之 權 利 義 務 關 係 如 下 ， 俾 資 共 同 遵 守 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 一 條 | 甲方與乙方應就本契約所附表格之約定事項詳為記載；該表格所載雙方約定事項為本契約之一部。 |
| 第 二 條 | 乙方依據本契約完成之相關工作，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及品質無瑕疵。 |
| 第 三 條 | 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本契約所約定之事項者，乙方免給付之義務，甲方亦免給付價金，契約全部不能履行或非全部不能履行，而其履行對甲方無利益時，甲方得解除契約。但乙方提出之替代方案經甲方同意者，契約以重新協議之內容繼續。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遲延給付者，乙方不負遲延責任。 |
| 第 四 條 |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，致攝影等工作有瑕疵者，甲方除得定七日以上之期限請求乙方重新製作或修補外，並得請求賠償其損害。乙方不於前項所定期限內重新製作、修補，或其瑕疵不能修補或修補顯無意義者，甲方除得逕行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外，並得請求賠償其損害。 |
| 第 五 條  |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給付遲延者，甲方得逕行解除契約，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 |
| 第 六 條 | 甲方於約定之化妝、試穿、攝影等期日內，應配合乙方為必要之協力行為。甲方不於前項期日內，為必要之協力行為者，乙方應以書面定七日以上之期限，催告甲方為必要之協力行為。甲方不於前項期限內，為必要之協力行為者，乙方得解除契約，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 |
| 第 七 條 | 甲方應於約定之選片日期至乙方之營業所選擇毛片，於約定之取片日期至乙方之營業所取回相片。甲方不於約定之期日選擇毛片或取回照片者，乙方應訂七日以上之期限，催告甲方選擇毛片或取回照片。甲方不於前項期限內，選擇毛片或取回照片者，乙方自該催告期限屆滿之日起，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，負其責任。雙方同意甲方不於第一項期限內選擇毛片或取回照片者，乙方經保管六個月後得請求收取報酬及保管費，並銷毀毛片或照片，終止本契約。 |
| 第 八 條 | 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，但因契約終止對乙方所生之損害，應負賠償之責。 |
| 第 九 條 | 經甲方選定部分之底片、毛片，其著作權歸屬甲方，乙方應連同照片同時交付予甲方；未經甲方選定部分之底片、毛片，乙方應予以銷毀。 |
| 第 十 條 | 非經甲方之書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就依本契約完成之攝影作品及其他著作物，為其他之使用或利用。乙方違反前項之規定，致對甲方造成損害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 |
| 第 十一 條 | 乙方應確保其為履行契約所提供之衣物、工具或場所等，無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。 |
| 第 十二 條  | 乙方得收受定金，其金額於不超過本契約總金額的百分之二十範圍內，由雙方約定於附表中。 |
| 第 十三 條 | 租借之禮服無滅失、毀損情形時，乙方應無息返還收受之押金。 |
| 第 十四 條 | 本契約共計乙式兩份，由締約當事人雙方各執乙份。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收回契約書。 |
| 第 十五 條 |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民法、消費者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處理之。 |

 |